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文件

红财资环发〔2023〕25号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3〕32号）及《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关于申请给予下达2023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函》（红应急函〔2023〕10号）要求，现将2023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166万元下达你们。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3年“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相关要求如下：

一、请尽快商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细化资金分配方案，务必于收到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预算单位，并督促资金预算单位及时支付资金，要与前期各级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会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督促下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不得用于非受灾地区或受灾地区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无关的支出，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专款专用，依法依规使用。

三、按照党中央和省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各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对照本次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务必于收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细化分解后的绩效目标上报州应急管理局以便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由州应急管理局对照绩效目标，督促指导各县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跟踪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红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县	补助金额	备注
1	蒙自市	12	
2	个旧市	7	
3	开远市	12	
4	弥勒市	20	
5	建水县	17	
6	泸西县	23	
7	石屏县	10	
8	屏边县	7	
9	金平县	10	
10	元阳县	8	
11	红河县	8	
12	绿春县	24	
13	河口县	8	
	合 计	166	

2023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			
州级财政部门	红河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	
金额	166万元			
总体目标	重点解决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灾群众救助数量	≥ 人
			救助物资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1
			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率	≥95%